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韓慶祥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壹點肆玖柒壹公克），沒收並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韓慶祥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7號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9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未經撤銷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為1.4971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未經撤銷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結案報告書在卷可證。扣案透明晶體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），經送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合計為1.4971公克），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；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01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而直接用以包裝上
03 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其上已沾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
04 之實益，應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鄭俊明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